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7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2017年机构设置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宿州学院2017年机构设置方案》已经2017年3月2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7年3月28日



宿州学院 2017 年机构设置方案

根据《安徽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08〕3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机构设置方案。

一、机构设置原则

1. 坚持“精简高效、科学设置，总量控制、适度调整”的原则，建立办事高效、运转协调、行为规范的学校党政管理体系，切实增强机构设置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科学化。

2. 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，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办学特点，规范机构职责和权限，加强专业分工和协作，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。

二、各类机构及主要职责

（一）党政管理机构 18 个

1. 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）

协助学校党政领导处理日常工作，协调各部门工作关系；负责学校会议组织、综合文字、文电机要处理、综合档案管理、公务车辆管理和公务接待等工作；负责学校政务督办、电子政务、信息公开、信访、保密等工作；负责学校法律事务工作。

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全校信息化建设、网络资源管理等工作。

2. 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

协助校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职责和开展反腐败工作；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遵守党纪党规的情况；对监察对象进行廉政监察、执纪监察和效能监察；依规依纪开展纪检监察问题线索与案件的纪律审查工作，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；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. 组织部（党校）

负责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、管理服务等工作；负责学校党员干部的培训工作；负责校管干部的选拔、任免、培养、教育、考察、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制定党校教学计划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教育等工作。

4. 宣传部（统战部）

负责学校思想政治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大学文化建设；负责学校意识形态、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、理论学习和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；负责校内各类报刊、新媒体等审核、备案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。

5. 人事处

负责学校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工作；统筹全校岗位设置及用工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人才招聘和人才交流工作；负责教职工职称评聘、在职培训、考核奖惩、工资福利、医疗保健、社会保险等管理工作；负责全校师资队伍建设、各类人才项目的遴选及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。

6. 审计处

负责对学校以及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；负责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7. 教务处(创新创业教育学院)

负责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教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；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运行；负责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；负责学生学籍管理、学士学位管理、学习与学业指导等工作；负责学校的教学基本建设及教材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负责实践教学的管理、协调与服务工作；负责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、协调、服务和考评工作；负责学校语言文字、考试考证工作；负责应用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、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；负责学校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8. 科技处（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）

负责制定学校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管理工作；负责科研成果的管理、推广、转化及开发工作；负责学术交流和管理工作；负责科研平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；负责学校学科建设、硕士学位点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工作；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；指导与协调专职科研机构的相关工作。

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负责同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的联络与合作，协调处理协同创新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；负责各类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、遴选、建设与管理工 作；负责横向项目的申报与过程管理工作；组织和地方共建的各种科研平台的申报与管理工 作。

9. 学工部（学生处）

负责制定学生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；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工作；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学生的奖惩和资助工作；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；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协调运行大学生事务中心工作。

10. 财务处

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；合理编制学校综合财务计划及年度预算；负责全校收费及资金结算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管理校内外资金结算和资金调剂业务；做好会计档案的管理、归档和保管工作。

11. 招生就业处

负责招生计划编排、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；负责自主招生工作；负责毕业生的就业指导、就业管理、就业派遣、就业服务和咨询工作。

12.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

负责学校各类项目的招标采购及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物资设备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、报批以及大型仪器的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国有资产登记、调配、清查评估、处置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资产对外出租（借）、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规划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公有用房以及教职工住房的统计、分配、调整、产权证办理等管理工作。

13. 基建处

负责编制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和项目的报批、报建、组织勘察设计工作；负责编制工程概预算、结算工作；负责项目建设的进度、质量及投资控制和安全监督工作；负责施工项目的竣工验收、资料管理及归档等工作；负责学校修缮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土地资源利用工作。

14. 保卫处（武装部）

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、消防、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师生员工的户籍管理工作；负责全校学生的军训、军事教育和军事动员工作；负责学校人民武装、民兵和优抚工作。

15.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工作办公室）

负责与国外、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的交流与合作办学工作；负责对国外、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的智力引进工作；负责外籍专家、学者的讲学、访问和留学生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材料的审查和报批等工作。

16. 发展规划处（机关党总支、校友会办公室、高等教育研究所）。

负责制定学校中、长期发展规划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议题研究工作；负责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；做好校友会工作；跟踪国内外高教发展现状和趋势，开展高等教育研究工作。

17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负责本科教学评估和专项评估的组织和实施；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；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、评估工作；负责教

学工作督导等相关工作。

18. 后勤管理处

负责编制学校后勤发展规划；负责日常后勤管理工作；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监管和经营性项目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环境卫生、绿化养护、日常水电管理与维修、医疗卫生、节能减排等管理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公共用房的门窗桌椅维修工作；负责校车的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负责爱卫会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机构 15 个

学校设教学机构 15 个，分别是：文学与传媒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商学院、管理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、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、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体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教学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院党建、思想政治和安全稳定工作；组织开展本院教育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、学生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；负责本院教学基本建设、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；负责本院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；负责制定本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组织本学院职工的业务考核和培养工作；负责落实学校下达的公共课教学、实践教学任务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；承办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，负责上级部门有关体育活动工作的贯彻实施；负责开展全校师生员工的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和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实施；负

责组织学生进行体育活动交流和竞赛等工作。

(三) 科研机构

1. 国家煤炭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安徽省煤矿勘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

负责国家煤炭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、立项、验收、考核和评估等日常运行工作；负责本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和博士后科学研究工作。

2. 省级科研机构

自旋电子与纳米材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、宿州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、安徽省矿用绞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安徽省复合酶提取工程技术中心、宿州学院大学文化研究中心、皖北城乡一体化研究中心、安徽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研究中心。

省级科研机构挂靠相关二级学院，负责省级各重点实验室、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建设、立项、验收、考核和评估等日常运行工作；宿州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挂靠科技处（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；大学文化研究中心除上述职能外还负责布克研究所、赛珍珠纪念馆及研究所、孟二冬纪念馆及研究所、革命传统教育馆的管理和相关研究工作。

(四) 教辅机构 1 个

1. 图书馆

负责全校教学、科研所需的各类图书、报刊资料的征订、借阅、管理和信息服务工作。

(五) 按章程和相关规定设置群团机构 2 个

1. 团委

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引领、社会责任感教育，拓展学生“第二课堂”活动平台等工作；负责对各团总支、团支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对团干部的管理与培训工作；负责学生会、学生社团指导与管理工作；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与学生创业实践工作。

2. 工会（离退休工作处、关工委办公室）

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执行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，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；负责全校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关工委工作；负责对口支援、教育扶贫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（六）附属机构 3 个

1. 学报编辑部

负责学报的编辑、出版、发行、征订和交流工作。

2. 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中心）

负责成人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的招生、录取工作；负责职业技能考试和自学考试助学工作；根据地方经济文化发展需要，面向社会开展行业专业培训工作；归口管理学校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、社会培训工作。

3. 附属实验中学

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；实施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抓好教学管理，坚持教学改革，突出办学特色；培

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生动、活泼、主动地发展，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公民，为高一级的学校输送合格的新生。

（七）学校独立设置党总支 16 个

学校独立设置党总支 16 个，分别是：文学与传媒学院党总支、外国语学院党总支、商学院党总支、管理学院党总支、音乐学院党总支、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、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、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、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、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、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、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党总支、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、体育学院党总支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、后勤党总支。各党总支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；参与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和行政管理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和决定，保证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；协助组织部做好本单位干部选拔、培养、教育和管理工作；协助党校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宿州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及处级干部职数一览表
2. 宿州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及科级干部职数一览表

附件 1

宿州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及处级干部职数一览表

	序号	内部机构名称	处级职数		备注
			正处	副处	
党政管理机构	1	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)	1	3	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副主任1名(副处级)
	2	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	1	1	
	3	组织部(党校)	1	1	
	4	宣传部(统战部)	1	1	
	5	人事处	1	1	
	6	审计处	1	1	
	7	教务处(创新创业教育学院)	1	2	
	8	科技处(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)	1	2	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1名(副处级)
	9	学工部(学生处)	1	1	
	10	财务处	1	1	
	11	招生就业处	1	1	
	12	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	1	1	
	13	基建处	1	2	
	14	保卫处(武装部)	1	1	
	15	国际交流与合作处(港澳台工作办公室)	1	1	
	16	发展规划处(机关党总支、校友会办公室、高等教育研究所)	1		
	17	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	1	1	

	18	后勤管理处	2	2	
专职科研机构	1	国家煤炭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安徽省煤矿勘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			
	2	省级科研机构			
教辅机构	1	图书馆	1	1	
按章程设置群团组织	1	团委	1	1	
	2	工会(离退休工作处、关工委办公室)	1	1	
附属机构	1	学报编辑部		1	
	2	继续教育学院(培训中心)	1	1	
	3	附属实验中学	1	3	
教学机构	1	文学与传媒学院	2	2	
	2	外国语学院	2	1	
	3	商学院	2	2	
	4	管理学院	2	2	
	5	音乐学院	2	2	
	6	美术与设计学院	2	2	
	7	数学与统计学院	2	2	
	8	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	2	2	
	9	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2	2	
	10	化学化工学院	2	1	
	11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2	2	
	12	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	2	2	
	13	信息工程学院	2	2	
	14	体育学院	2	1	
	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2		
合计			54	56	

附件 2

宿州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及科级干部职数一览表

序列	序号	内部机构名称	科室名称	科级职数
党政管理机构	1	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、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）	综合科、督办科、机要科、秘书科、 科级秘书（2个）、综合档案室、信息管理科、网络管理科、法律事务科	10
	2	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	纪检科、监察科、纪委秘书	3
	3	组织部（党校）	组织科、干部科、党校办公室	3
	4	宣传部（统战部）	思想理论教育科（校报编辑部）、 宣传科、统战科	3
	5	人事处	工资科、师资科、人事科、综合科、 组织人事档案室	5
	6	审计处	科级秘书	1
	7	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	教材与学籍管理科、教务科、综合科、 实践教学科、教研科、考试考证中心、 教学质量管理科、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	8
	8	科技处（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）	成果管理科、项目管理科、学科建设 科、协同创新办秘书	4
	9	学工部（学生处）	学生管理科、学生思想教育科、资助 管理科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	4
	10	财务处	预算管理科、会计核算科、稽核管理 科、资金结算管理科、综合业务科	5
	11	招生就业处	招生科、就业指导中心、综合科	3
	12	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	资产管理科、招标办公室、房产科、 设备科	4
	13	基建处	基建科、综合科、修缮管理科	3
	14	保卫处（武装部）	校园综合治理科、户籍科、消防安全 科、军事教育科、办公室	5
	15	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工作办公室）	科级秘书	1
	16	发展规划处（机关党总支、校友会办公室、高等教育研究所）	科级秘书、高等教育研究科	2

	17	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	科级秘书	1
	18	后勤管理处	办公室、饮食管理服务中心、水电管理中心、医疗保健中心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、节能管理中心、绿化与环卫管理中心	7
科研机构	1	国家煤炭水害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安徽省煤矿勘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)	学术秘书	1
	2	省级科研机构		
教辅机构	1	图书馆	流通科、采编科、期刊科、阅览科、综合科(信息咨询中心)、文献中心	6
群团机构	1	团委	组织科、宣传科	2
	2	工会(离退休工作处、关工委办公室)	办公室、女工部、老干部科	3
附属机构	1	学报编辑部	科级编辑	2
	2	继续教育学院(培训中心)	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生科、培训科	4
	3	附属实验中学		
教学机构	1	文学与传媒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2	外国语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3	商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4	管理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5	音乐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6	美术与设计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7	数学与统计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8	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9	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
	10	化学化工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、自旋电子与纳米材料研究所学术秘书	6
	11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12	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13	信息工程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	5
	14	体育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党务秘书、办公室主任、团总支书记、实习实训中心主任、体委办公室秘书	6
	15	马克思主义学院	教学科研秘书、办公室主任	2
总计				164

